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日易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范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惠敏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此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，同法第2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2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以其原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林雄生死亡，又無其他董事，致無從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董事長職權，故無法處分財產，無從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業於114年5月5日經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，此有臺北市政府114年5月5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

01 030600號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附卷可憑，則依前
02 開規定，聲請人應由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，故聲請人以現無
03 董事得代行董事長職權以處分財產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難
04 認有據。況觀諸相對人所提聲請人111、112、113年度各類
05 所得資料清單，聲請人分別於前開年度自金融機構受領給付
06 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481元、5萬1846元、2萬2762元，足見
07 其並非毫無資力，難認聲請人有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法籌措
08 款項之情形，而聲請人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釋
09 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自有未
10 合。至聲請人所提民事訴訟法第5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草
11 案，非現行有效規定，自不得遽為准許聲請人訴訟救助之依
12 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5 民事第十三庭

16 審判長法官 邱蓮華

17 法官 江春瑩

18 法官 陳威帆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蘇意絜